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7-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克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陈良、蒋建华、魏青松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的重点是推进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6 年 10 月 24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的破产重整和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圆满化解了公司的重大债务危机,实现了由原有船舶业务向火力发电和信托双主业的转型。

2017 年是公司全面转型的起始之年,更是公司推进法人治理、深化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严格按照资本市场的规范运行要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抓管理、重规范、促效益,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以更大的发展成果、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二零一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16,814,995,625.99 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8.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077,562,608.35 元，比 2015 年度增长 142.9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进行的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反映当年净利润-1,194,795,802.73 元，2016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7,719,740,295.01 元；2016 年合并报表反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7,562,608.35 元，2016 年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78,617,687.32 元。

由于公司 2016 年实现利润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根据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经研究，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会议精神，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修订前：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和第五章“董事会”之间增加“党组织”作为第五章，新增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中国共产党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公司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决定党组织建设、反腐倡廉、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事项中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决定党委成员分工，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

（四）研究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兼职、责任追究等事项，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

（六）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重大违纪案件和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作出处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

（九）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党委委员，应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应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做修订，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 2017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新常态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运行状况，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年度内投资成本不超过 2 亿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信托 2017 年度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 2017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2015 年财务数据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 2014 年、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等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56.26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48,047.6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故公司拟申请变更证券简称。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ST 舜船”变更为“江苏国信”，证券代码仍为“002608”；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则公司证券简称将保持“*ST 舜船”不变，证券代码仍为“002608”。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南京国信大酒店四楼广益厅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